

宁陵县 2024 年第三批路网改善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宁陵县 2024 年第三批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包括：涉及 Y029 线（蒋堂-五堡-堤湾）、X017 线（小孔集西乡界-逻岗镇东街）、X062 线（宋胡同县界-孔西北）、X078 线（逻岗北街-大周庄县界）、X013 线（王兆址-符老楼）五条道路。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等全部内容）；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24076310.62）。最终工程价款根据业主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及监理签字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乐。承包人项目总工：孟凡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方承诺按照以下支付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开工拨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进行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时，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并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评审工程款的 100%；责任缺陷期满一年后，30 日内退还所缴纳质量保证金。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兑现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计量款，直接向工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同承包人的工程合同并把承包人列入河南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茂峰（签字） 单位地址：宁陵县人民路 156 号 单位电话：0370-3072055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30058623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 银行账户：16510101040016163 2025 年 7 月 30 日	承包人：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孟庆涛（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华堡镇幸福里社区内 1 号 单位电话：0370-3959599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MA40MJWXXT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柘城分行 银行账户：411457010140048701 2025 年 7 月 30 日
---	---